**皖北卫生职业学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ZSJ2025-00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盖章）**

**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94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310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8](#_Toc18529)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_Toc55)2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_Toc18594)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17460)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678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67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的委托，现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DZSJ2025-008

2、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3、采购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最高限价：**费率100%（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100%）**

6、服务期：**365日（采用1+1+1模式**，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末，采购人对中标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服务资格）。

7、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3 万元以下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我院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取一家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企业，为学院承建3万元以下的小型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供应商的企业资格：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6、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时间：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报名所需资质材料：

3.1投标人有效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公益性非营利社会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wbwyzbb@163.com，（邮箱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以该邮箱邮件回复作为报名材料发送成功依据）。报名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557-3095077，各投标单位自行从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本公告的附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mailto:（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365656427@qq.com，并在获取时间内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进行报名并购买询比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询比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7时00分。

**四、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15点00分

开标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北三楼录播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五、联系方法**

名   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东二铺大学城学府大道1606号

报名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965300662

联 系 人：赵老师，电话：17719346657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路港利锦绣江南西区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70557539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本项目类别：□货物类 ☑服务类□工程类 |
| 5 |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60天 |
| 6 | 成交人个数：**1个**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 |
| 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22、23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
| 11 | 项目地点：宿州市境内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数：1正2副 共3 份，装订和封装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六章第18条。除提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外，本项目还需递交一份含有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u盘。** |
| 13 | 签订合同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 14 | 项目服务期：**365日（采用1+1+1模式，**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末，采购人对中标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服务资格） |
| 15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根据宿财购〔2020〕1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取**以承诺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利益受损方有权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财政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加大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未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约定的供应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见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16 | 公告公示媒介：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发布 |
| 17 | 履约保证金：3**0000元：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
| 18 | **结款方式**：**每完成一季度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派工单作为结算依据，按时报送结算和决算资料，以中标人编制的该项目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为****依据，按照中标单位投标费率进行支付。（如投标费率为 95%，最终支付价款为中标人编制的该项目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 95%）。** |
| 19 | 以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 |
| 20 | 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3 万元以下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我院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取一家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企业，为学院承建3万元以下的小型零星工程维修服务，服务期为**365日历日（采用1+1+1模式**，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末，采购人对中标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服务资格）。

**二、服务需求**

1、学院内部分基础设施老旧及损坏的修复，道路破损修复， 道路标线、标牌的设置，窨井盖破损更换，管道清淤及吸污，广场市政设施、路灯景观灯管以及泵站维护， 教室、办公室及学生公寓简单装修等零星工程日常修补及维护，部分简易设施检修、物品搬运、空调电风扇灰尘清理、屋面垃圾清理等。日常修补及维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学院下达的派工单为准。

2、中标人在接到学院工作任务时，必须在学院指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数量的人员、机械设备及材料到达指定地点，按照学院要求开展施工作业，按规范操作，文明施工，保证质量，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逾期未完成任务的（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逾期），学院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3、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车辆、劳务人员都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操作使用，特别是吊车、铲车（装载机）及升降机等大型车辆机械，一定要提前做好相关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规范要求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与学院无关。

4、本项目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的工资、汽（柴） 油费、维修费等其它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不另外计算。中标方提前备齐各类拆除（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自行清理干净）、垃圾清理等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车辆机械、器材、辅助工具、辅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各类垃圾处置由中标方寻找场地自行妥善解决。

5、中标方要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未经学院的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学院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意图，遇工作中特殊情况及时与学院保持沟通。因中标方擅自做主造成学院的损失及其他影响，中标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6、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学院提供机械设备、车辆、主材、人员及服务项目。如有违反，由此造成学院的一切损失及影响，中标方应予以全部承担，并视影响大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访、投诉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提请宿州市相关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和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8、每次工作完成**一季度**内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派工单作为结算依据，按时报送结算和决算资料，若因中标方拖延结算、审计等相关工作，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9、技术规范和要求：本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10、工期要求：中标人接到维修任务后须尽快组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零星维修服务改造一般要求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实施维修工作。突发事件的应急抢修须立即响应并即刻实施抢修工作。

11、人员要求：中标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人员处理应急维修外，**同时每天要有4人常驻学院保障维修工作（当天如无工作量，人员在校期间不计工）。**

12、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或相关资料所涵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13、中标人每周向学院总务处上报维修使用的主材规格、型号、品牌等清单，如使用大型机械要标注价格，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1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分包和转包任何学院的零星业务，否则，学院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投标人应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无需分项报价，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和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自行考虑发生的工作量及成本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条件报价，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人委派的施工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后期养护费用。

4、投标文件如被接受，其报价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如今后有政策性的调价文件也不再执行。

5、风险提醒：学院不承诺服务期内中标方所承担工程的次数及金额。

**四、其他要求**

1、**投标时的费率作为后期签订施工合同价款的计算依据（如投标费率为 95%，则后期零星维修服务施工合同价款为中标人编制的该项目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的 95%）。**

**2、验收合格后，以中标人编制的该项目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为****依据，按照中标单位投标费率进行支付。（如投标费率为 95%，最终支付价款为中标人编制的该项目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 95%）。**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
| **2** | **服务期限** | **365日历日（采用1+1+1模式**，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末，采购人对中标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服务资格）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验收** | 采购人组织验收 |
| **5** | **付款**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付款方式：每完成一季度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派工单作为结算依据，按时报送结算和决算资料，以中标人编制的该项目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为依据，按照中标单位投标费率进行支付。（如投标费率为 95%，最终支付价款为中标人编制的该项目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 95%） |
| **6** | **履约保证金** | 30000元：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

第四章、**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要求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4 | 依法缴纳税收 |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7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需求 |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 8 | 投标情况 | **供应商须在学校进行报名，否则其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10 | 联合体磋商采购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11 | **信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3条要求** | **按磋商公告第二.3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
| 12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3条要求** | **提供承诺函，添加至投标文件内，格式自拟** |
| 13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5条要求** |  |
| 14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复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6条要求** |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商务报价要求等。 | 符合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
| 3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投标采购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  |
| 4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技术分 | 技术服务水平（30分） | **一、主要施工方法（6分）：**  1.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6分；  2.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全面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4 分；  3.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能基本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编写，可自行扩展。  **二、拟投入的资源（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配备计划（6分）：**  1.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等资源配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得 6分；  2.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等资源配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4 分；  3.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等资源配备有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得 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1.施工项目有健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详尽，自控体系完整，能充分保证技术质量得 6分；  2.施工项目有较健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得 4 分；  3.施工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提供了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得 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四、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1.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详尽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得 6分；  2.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全面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得4 分；  3.施工项目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得 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五、成本控制的体系及措施（6分）：**  1.成本控制体系完整，控制措施质量高，能够指导施工得6分；  2.成本控制体系较完整，控制措施质量较好， 能够指导施工得 4分；  3.成本控制体系不完整，控制措施质量一般，勉强能够指导施工得 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30分） | **一、项目组成人员（10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均能持证上岗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二、企业业绩（20分）：**  1、供应商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揽过一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类的业绩得 2分，本项满分8分。  2、供应商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揽过一个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类的业绩得 2分，本项满分 8分。  3、供应商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揽过一个类似本项目的学校零星维修服务服务类的业绩得 2分，本项满分4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 售后服务（10分） | 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间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完善的解决方案，能及时、快速地解决缺陷等，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分，一般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商务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1、本项目以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100%，投标人应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无需分项报价，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2、报价说明：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人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公示网站上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公示网站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本项目实施方案、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等。

13.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8.1**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应胶装装订，封面加盖公章。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全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采购单位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未按本文件18.1、18.2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文件第17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0.3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0.4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10%。

2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1.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 2 | 付款条件：**每完成一季度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派工单作为结算依据，按时报送结算和决算资料，以中标人编制的该项目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为依据，按照中标单位投标费率进行支付。（如投标费率为 95%，最终支付价款为中标人编制的该项目工程结算经学院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 95%）** |
| 3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履约保证金30000元，支持转账、电汇、保函等。** |

###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6. 履约保证金**

6.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合同生效**

18.1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大写： 。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费率 （大写）。（费率小写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 日历天。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已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费率大写） | 百分之 |
| 投标总报价（费率小写） | % |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费率 | 总价  费率 | 备注 |
|  |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2、本项目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附件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我方愿承担利益受损方的赔偿责任。

我单位将全面、真实、有效的履行本承诺，如不履行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费率） | 费率（大写）：  （小写）：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手持此表并加盖供应商和法定代表签章。**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费率） | 费率（大写）：  （小写）：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手持此表并加盖供应商和法定代表签章。**